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01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10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0106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0106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「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
名單」各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學生及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5日中市教特字第
11401234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開缺名單公告網站如下：

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。

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.tc.edu.tw/>)。

(三)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(<https://tcspe.t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1/08 12:42:02 文
章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